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24年中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刊發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60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024年中期股息」)。

本公告乃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亦稱「A股」)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2024年中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獲發2024年中期股息之權利。若要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24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派發予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4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就2024年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24年中期股息款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8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